

#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9 樓市政資料中心

三、主席：副召集人陳增祥

記錄：盧乃琳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## 五、工作報告

(一)本會 105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：洽悉

(二)修訂本會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：洽悉

(三)1999 市民諮詢熱線執行成果報告：洽悉

(四)免費無線上網執行果報告：洽悉

(五)民意調查性別顯著差異議題報告：洽悉

### 發言摘要

#### 1. 劉梅君委員：

(1)有關民意調查性別差異的分析非常具有意義，可以持續進行。

(2)調查結果顯示在路平議題上，男性滿意度顯著高於女性，也許與多數男性的交通工具為汽車、多數女性著高跟鞋走路有關。

#### 2. 范國勇委員：

(1)建議可以把 1999 的議題分析結果轉給權責單位作為施政參考。

(2)女性對於興建市立圖書總館和市立美術館的滿意度高於男性，這與通常是媽媽帶小孩借書的生活型態有關。

## 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新增本會 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-5 項性別統計項目，幕僚機關逐

年須新增 1-2 項性別統計項目。

(二)本會 106 年新增指標擬為「公文教育訓練人數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制定本會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04 年第 2 次婦權會定期會決議，本會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發展本會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。

(二)各組研提具體行動措施如下，預計研提一項提報性平辦：

1. 路平議題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具體行動措施
2. 道安初評委員性別比例具體行動措施
3. 106 年 1999 話務中心來電性別關心議題分析具體行動措施
4. 106 年推動資訊系統駐府廠商人員之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

#### 發言摘要

1. 范國勇委員：

(1)第 1 項和第 3 項行動措施，均適合提報性平辦。

(2)1999 來電議題分析結果，建議可以加上背景分析，提供給權管單位作為施政上的參考。

2. 簡秀蓮執行長：

建議研考會能針對 1999 的來電議題，進行更深入的背景分析，將分析結果提供業務單位，例如民眾來電進行勞工諮詢時，能分析屬於哪個行業，以利勞動局在勞工宣導的經費運用上更有效率。

3. 業務單位回應：

目前 1999 市民熱線接獲諮詢或陳情電話，係由話務員先進行簡單紀錄，倘為陳情案件，再轉給權管單位協助民眾處理。有關委員及長官指導應進行來電議題的背景分析 1 節，

囿於現有人力不足，目前僅能進行來電議題的性別分析。

決議：

1. 擇「路平議題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具體行動措施」提報性平辦。
2. 請業務單位評估 1999 來電議題背景分析委外的可行性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下午 3 點 40 分)